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申請使用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冰上樂園） 公益檔期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競字第1083009833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競字第1083010594號函修正第二點，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小巨蛋副場館（冰上樂園）公益檔期申請與審查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每年公益檔期額度依本府與場館經營管理單位訂定契約規定辦理，額度用罄不再接受申請；另申請案件無論是否達到前揭契約規定公益檔期額度上限，經本局核定之公益檔期活動，其中未核予公益檔期之日數採『全日租用』辦理者，每年各項活動合計不得超過5日。

三、申請資格應為本府各機關指導、主合辦或協辦之冰上體育運動之相關活動。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活動年度前一年之4月15日起至4月30日止向本局申請。

(二)申請單位：政府機關及學校、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團體。

(三)申請資料：

1. 填具「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場地租用申請表」正本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一式2份。

2. 活動企劃書或競賽規程一式2份。

(四)遞件方式：上班時間親洽或寄至本局。

五、檔期審議

(一)公益檔期申請案收件截止後，由本局依下列條件核予檔期：

1. 國際性正式冰上體育活動，經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認可，且列入年度行事曆者。

2. 全國性體育冰上體育活動，經全國單項協會認可，且列入年度行事曆者。

3. 國際性、全國性及臺北市青年盃、中正盃等冰上體育活動，經本局核准辦理者。

(二)檔期申請案件如遇檔期衝突時，本局得召開檔期協調會議，惟本局保留檔期預控最終權利。

六、租用及繳費

獲准公益檔期者，應於場館經營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租用及繳費作業；未於期限完成者，視同放棄該檔期。

七、變更或取消

(一)已核准之公益檔期，如欲取消者，應於進場日2個月前通知本局與場館經營管理單位，如有違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公益檔期。

(二)申請案活動時間延後者，請於活動原核定進場日3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活動時間提前者，請於活動進場日3個月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核可變更後，將函知場館經營管理單位。

(三)已核准之公益檔期，如欲變更原企劃案(含活動名稱、時間、內容與型式等)應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核可後，將函知場館經營管理單位，惟本局得列入下一年度公益檔期審查參考。

(四)申請案實際執行之活動如與原申請內容不符，且未經上述程序辦理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公益檔期。

八、公益檔期成果報告及評鑑

(一)已核准之公益檔期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應提送公益檔期成果報告予本局，本局將視現場視察狀況或成果報告書內容，填具評鑑表後，連同成果報告書提送場館經營管理單位。

(二)場館經營管理單位應將本局核定之成果報告書於臺北小巨蛋官方網站公告。